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

113.05.09公告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名額	高中物理	高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國中童軍(雙語)
初選	8	8	8
正取	1	1	1
備取	3	3	3
初聘	113.8.1-114.7.31	113.8.1-114.7.31	113.8.1-114.7.31
備註			

三、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 (二) 國中童軍須兼具以下兩種資格：
 - 1. 具該科目合格教師證。
 - 2. 具「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或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畢業於英文(語)輔系或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1日第2次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一之(一)】所列標準(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
- (三)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1.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應檢具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四)，始可報名。
 - 2. 113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3年8月23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五)，若無法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教師錄取資格。
 -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報考者應檢具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四)始得報名。
- (四)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五)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3年5月9日(星期四)至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tt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五、報名：分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親送或委託專人送達)二階段：

(一) 初選：網路報名。

1. 報名期間：113年5月10日(星期五)9:00至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2.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2>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3. 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 (3)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或使用數位帳戶轉帳，以免發生無法完成繳費，如臺銀數位存款帳戶、台新銀行 Richart、Line Bank 等。
 - (4) 繳費期限自113年5月10日(星期五)9:00至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5:30止，逾期恕不予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5) 每日15:30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13:00後於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狀態；15:30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113年5月14日(星期二)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當日15:30前完成繳納。
 - (6) 應考人員繳費時誤植繳費帳號，以致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科目重複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期間將申請表(附件一)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g171@ttsh.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諮詢(電話02-25054269#170、17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諮詢(電話02-25054269#111)。

(二) 複選：繳交資料(親送或委託專人送達)：

1. 初選通過錄取人員，應自初選結果公告時間(5月23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班日8:00-16:00檢附以下各項資料送達本校人事室(地址：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科教師甄選」)。送達方式可採親送或委託專人(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16:00前送達本校人事室。
2. 複選資料：請依序以A4規格排列並整理成冊(請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補繳及報名，亦無法退款與退件：
 - (1) 教師甄選報名表。(請由報名系統下載)。
 - (2) 自傳。(附件三)
 - (3) 切結書。(附件四、五)
 - (4) 組織認同承諾書。(附件六)
 -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

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7)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通過教師檢定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
- (8)國中童軍須繳交「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英文（語）相關系所畢業證書」或「外文系英文（語）組畢業證書（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英文（語）輔系證書」或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1日第2次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詳附表】所列標準以上證書（或其他佐證資料）之影本（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
- (9)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檢附教師甄選報名表上填寫的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聘書、服務證明書、（非現職）離職證明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擇一佐證。）
- (10)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如無則免）。
- (11)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則免）。

六、甄選方式：

（一）初選：

- 1.採筆試，時間9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參加筆試，考試時間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以現行高國中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初選總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與複選結果合併計分。
- 2.甄選科目報名人數超過初選人數(8名)時，辦理初選，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初選錄取8名，與第8名同分者增額錄取）；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初選人數，則不舉行初選直接進入複選。是否辦理初選，將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址，請各報名人員自行查看。

（二）複選：

- 1.教學演示（佔60%）：
 - (1)教材範圍：以本校112學年度選用教材為範圍。
 - (2)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20分鐘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20分鐘為限（試教得含專業對話）。
 - (3)國中童軍以全英語進行教學演示。
- 2.口試（佔40%）：以15分鐘為限，依行政管理、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儀容舉止、教學知能、表達能力等定之。

（三）錄取：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複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初選：

1.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在本校舉行。17:10開放考生入校，18:00於試場內進行考試說明，18:10正式開始筆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以供查驗身分(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初選相關事宜將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報名人員自行查看。初選成績於5月23日(星期四)14:00前在本校網站公布，初選結果於5月23日(星期四)20:00前在本校網站公布（本校網址：<http://www.ttsh.tp.edu.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2>)

- (二) 複選：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7:00起在本校舉行。複選成績於5月31日(星期五)12:00前在本校網站公布(本校網址：<http://www.ttsh.tp.edu.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2>)

1. 報到：

- (1) 16:10開放考生入校，17:00前至考生休息室完成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以供查驗身分(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 17:00抽籤決定演示順序。

- (3) 17:20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

2. 教學演示：於17:30起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

3. 口試：於個別教學演示前或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

八、申請成績複查：

- (一)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於成績公告後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書面格式自訂，請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 (二)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初選成績複查：113年5月23日(星期四)14:00至18:00。

- (四) 複選成績複查：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2:00至16:00。

九、放榜：

-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113年6月3日(星期一)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本校網址：<http://www.ttsh.tp.edu.tw/>)。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2>)

- (二) 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下列身份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

4.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5.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6. 具校務行政經驗一年以上，並可檢附證明者。

7.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十、錄取報到：

- (一) 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二)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1吋照片2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調校同意書(附件七)】，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5個工作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凡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應先以書面(附件八)向本校申請,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 (五)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九)。

十一、附則：

- (一) 本校受理申訴電話：02-25054269#171、電子郵件 g171@ttsh.tp.edu.tw。
- (二)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當年10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註銷錄取資格。
- (六) 本校為完全中學,甄選錄取教師如因學校教學需要,需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時,教師不得拒絕。
- (七) 錄取人員皆有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
- (八) 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九) 甄選科目教材版本如次:(以112學年度為準)

年級 書局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高中物理	全華(全一冊)	翰林(選修物理 I、選修物理 II)	龍騰(選修物理 III、選修物理 IV、選修物理 V)
高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社會技巧領域		
年級 書局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中童軍(雙語)	翰林	翰林	翰林

- (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一)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

111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 架構 B1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級	可擇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說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 ◎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IDP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ALTE Level 2	◎ 聽讀、口說、寫作可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BULATS測驗已於民國108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Linguaskill測驗。 資料參考：ACUMEN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40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或「說」、「寫」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ACUMEN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修正。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 口說S-2、寫作C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3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驗 須獲得PASS或MERIT或 DISTINCTION。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前者通過後，才能加考「口說」。也可「聽讀說寫」一起考。 ◎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275 閱讀275 口說120 寫作120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